

浙江万里学院 2020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浙江万里学院 2020 年 “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深入实施浙江省新课改高考方案，不断探索高校招生多样化的途径和方法，为选拔具有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社会责任感强，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有一定特长的优秀学生，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浙江省普通高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浙教试院〔2012〕39号文件）和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二条 学校 2020 年面向浙江省“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共 350 名计划，全部为普通类。

专业(类)名称	招生计划	选考科目要求	学费	备注
日语	10	不提科目要求	250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20	不提科目要求	25000	含英语、商务英语专业
社会工作	10	不提科目要求	25000	
电子商务及法律	10	不提科目要求	25000	
新闻传播学类	20	不提科目要求	25000	含广告学、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30	不提科目要求	25000	含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专业
金融学类	20	不提科目要求	25000	含金融工程、金融学专业
经济与贸易类	20	不提科目要求	25000	含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电子信息类	20	物理	25000	含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专业
计算机类	20	物理	25000	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统计学	10	物理或化学或生物	25000	
生物工程类	20	物理或化学或生物	25000	含生物技术、生物工程、生物制药专业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20	物理或化学或生物	25000	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专业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20	物理或化学或生物	25000	含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建筑学	20	物理或历史或地理	26000	
会展经济与管理 (中德 2+2 双学位班)	30	不提科目要求	32000	
广告学(中德 2+2 双学位班)	30	不提科目要求	32000	
视觉传达设计(中 德 2+2 双学位班)	20	不提科目要求	32000	
小计	350			

第三章 报名

第三条 报考条件

1. 具有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社会责任感强，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有一定特长的浙江省高中毕业生；
2. 已经参加 2020 年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
3. 通过浙江省各科目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无不合格科目)，符合报考我校专业相应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最低要求(详见下表)；

专业（类）名称	报名条件	备注
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电子信息类、金融学类、计算机类、建筑学	65分	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计算办法： A-12分、B-9分、 C-6分、D-4分
生物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日语、物流管理与工程类、社会工作、电子商务及法律、经济与贸易类、统计学	60分	
会展经济与管理（中德2+2双学位班）、广告学（中德2+2双学位班）、视觉传达设计（中德2+2双学位班）	55分	

4. 综合素质评价为A或B。

第四条 报名方式

1.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须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考生登录浙江万里学院本科招生网，点击“‘三位一体’报名”，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确认无误后提交。

2. 每名考生限报一个专业或一个专业类。

3.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5月18日—6月1日。

4. 报名材料：身份证；高中阶段获奖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通过扫描（或拍照）转成图片（JPG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2M）在2020年6月1日前上传到报名系统指定位置，无需邮寄，材料不全、未按要求上传或图片模糊不清的视为放弃。

第四章 考试与选拔

第五条 初审

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以及中学阶段综合表现情况，确定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通过初审的考生人数原则控制在相应专业招生计划数的4倍。对提供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学生实行一票否决制。初审结果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考生也可通过我校招生报名系统查询，初审通过的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届时会显示“初审通过”。

第六条 综合素质评价测试资格确认

1. 在报名系统中显示“初审通过”的考生，根据“网上确认流程”的要求进行缴费、打印准考证（需用 A4 纸张打印）。我校“三位一体”综合素质评价测试报名考试费为 140 元。

2.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健康码（绿码）才能参加“三位一体”综合素质评价测试。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测试办法

通过初审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素质评价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由面试和素质特长两部分组成。

1. 面试采用无领导小组方式进行，以考察学生语言表达、认知观察、逻辑思辨、协作沟通、创新发展等方面能力为主，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时间安排在 2020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如需调整，另行通知）。

2. 高中阶段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语言文学、体育特长、艺术特长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获得素质特长分。同一考生同一类别内的素质特长，选取高者，不可累计，如符合不同类别的素质特长，可累计，最高为 20 分。素质特长分以考生提供的奖状、证书为主要依据，具体由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序号	类别	竞赛（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计分	备注
1	学科竞赛类	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	国际或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10	
			浙江赛区竞赛（省级联赛）三等奖及以上（不含A组、B组选拔赛获奖）	5	
2	科技创新类	高中阶段参加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举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中国青少年机器人大赛（浙江省青少年电脑机器人竞赛）、“明天小小科学家”竞赛	全国三等奖及以上	10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	
3	语言文学类	正式出版文学专著		10	须以第一作者参加
		全国性中学生作文比赛（含“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全国决赛、全国中学生科普科幻作文大赛总决赛）	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5	
		中国日报社“21世纪杯”全国中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全国总决赛（高中组），“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全国总决赛	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5	
4	体育特长类	省体育局审核批准	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	5	不限高中阶段
		高中阶段参加浙江省中学生运动会、浙江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中学生体育赛事	省级比赛前八名及以上	5	限个人项目
5	艺术特长类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小学艺术展演及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文化厅主办的中学生艺术赛事	省级比赛前五名及以上	5	限个人项目
		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	A级	5	不限高中阶段

第八条 入围

综合素质评价测试结束后，根据面试成绩和素质特长分，按相应专业招生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入围考生名单。考生可通过学校招生报名系统查询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面试成绩+素质特长分（满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入围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志愿填报

入围考生须参加 2020 年高考，安排在普通类提前录取。考生在填报普通类提前录取志愿时须将浙江万里学院填写为第一志愿，所填报专业（类）须和报名时所确定的专业（类）一致，否则无效。

第十条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高考成绩三部分组成。综合成绩按“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15%+综合素质测试成绩（面试成绩与素质特长成绩相加，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25%+高考总分×60%/7.5”计算形成。

第十一条 录取

1. 根据入围考生志愿，学校按考生专业（类）第一志愿、综合成绩和专业（类）招生计划数 1:1 划定校内专业（类）投档基准线，并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按高考总分从高到低录取（若高考总分也相同，则按高考总分相对应的位次从高到低录取）。

2. 若考生志愿填报人数未到该专业（类）计划数的 110%，则录取人数控制在该专业（类）志愿填报人数的 85%以内，未完成计划一律转入统一高考招生。

第六章 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纪委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有关防疫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阳光工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拔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574-88222008。

第十四条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及健康状况，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学校将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本章程由浙江万里学院招生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学校招生办负责接待及解答“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有关事宜。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学校地址：浙江宁波鄞州区钱湖南路 8 号

学校网址：<http://www.zwu.edu.cn>

招生网址：<http://zsw.zwu.edu.cn>

招生电话：0574-88222065（传真）、88222066

招生微信：zjwlxyzszx（浙江万里学院招生在线）